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優異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醫學院為獎勵表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表現優異學生之資格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資格：
- (一) 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達60級分(含)以上，錄取本系之前3名一年級新生，且就讀完成一年級學業，並繼續就讀本系二年級以上者。
 - (二) 凡以大學入學管道(含個人申請、繁星推薦、考試分發)錄取本系之學生，且就讀完成一年級學業，並繼續就讀本系二年級以上者。在校期間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可呈現者：
 1. 曾申請大專生科技部計畫。
 2. 曾發表研究論文(含會議論文)。
 3. 其他優異表現。
 4. 對本系有特殊貢獻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- (一) 凡符合前款第一與第二目資格者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填表申請。
 - (二) 每年獎勵前款第一與第二目各目至多3名，獎勵金額由醫學院當年度醫學院「千里馬計畫」基金編列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醫學院院長出席，於系務會議中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